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4月2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 BBS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新界)
李煜輝先生

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
李國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05/02-03及CB(2)1828/02-03號文件]

2003年3月3日及3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26/02-03號文件附錄I]

3. 何秀蘭議員關注非典型肺炎擴散對學校及幼稚園停課造成的影響。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為協助幼稚園克服財政及行政困難而提供的支援措施。
4. 張文光議員指出，倘幼稚園停課持續一段較長時間，部分家長會認為他們不須支付學費是合乎情理的。他建議事務委員會邀請團體代表就現時幼稚園在營運上遇到的問題，表達意見和建議，以及商議解決問題的可行方案。
5. 應主席建議，委員贊成於2003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至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幼稚園為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而停課所引起的問題及有關事宜。委員並贊成邀請學前教育界的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6. 司徒華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從中學復課過程汲取教訓，從而改善日後小學及幼稚園復課的安排。
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承認，政府當局在高中班級於4月22日復課時，高估了中學生及其家長在採取預防非典型肺炎擴散的措施方面的合作程度。她向委員保證，鑒於這次經驗，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已向學校及家長加強宣傳和溝通，為初中班級在2003年4月28日復課作準備。她強調，教統局就預防措施、家長教育、個案跟進、行政事宜等各方面已制訂清晰的指引，把焦點集中在要求家庭與學校合作，為學生提供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

IV. 促進學校的發展與問責

[立法會CB(2)1826/02-03(01)及(02)號文件]

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5)”)應主席所請，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當局在會議上提交的電腦投影片資料，其後隨立法會CB(2)1909/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主席詢問，教統局依據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進行校外評核得出的結果，對撥給有關學校的資源會否有任何影響。
1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教統局的目的是在於逐步發展“學校表現評量”，使之成為一個通用平台，均衡

評估學校在4個範疇的表現：即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為達到此目的，學校須提供各自的全部表現評量資料，以便教統局制訂全港常模，在評估學校表現時作為參考及比較。教統局會進行校外評核，核實學校的自評工作和匯報學校的表現水準。教統局的質素保證分部會視乎個別情況跟進學校的弱點，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的支援或資源，幫助學校改進。

向表現較遜的學校推行的措施

11. 楊耀忠議員詢問，經校外評核依據一套學校表現評量被識別為表現較遜的學校，教統局會如何提供適當的支援。他又詢問，未能達致既定改善目標的學校，教統局會如何介入學校的管理。

1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教統局會向學校提供適當支援，集中處理經校外評核識別為需予改善的範疇。若學校未能達致預期的改善目標，教統局會考慮撤換學校領導層、委任政府官員及合適人士出任學校管理人員管理學校。如果這些安排仍然不能改善學校的表現，教統局可能考慮的最後一着，是接管學校。

13. 楊耀忠議員關注到，在校本管理的前提下，辦學團體對於教統局可能介入有何反應。他詢問，教統局是否有權介入管理學校，尤其是歷史悠久而並無與教統局簽訂服務合約的學校。

1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校本管理的精神是在一個整體監管架構之內為學校提供更多彈性。例如，學校可自行決定最能滿足學生需要的課程和教學法。按照校本管理的原則，學校亦須有足夠的問責性與質素保證，以保障學生的利益。她指出，《教育條例》授權教統局在適當情況下，參與或接手管理表現較遜的學校。她強調，教統局會先衡量每宗個案的情況，謹慎地行使這項權力。

15. 何秀蘭議員指出，在審議《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時，與會者關注到，校長與校董會在學校管理方面角色衝突。她指出，學校表現不如理想，可能與校長或校董會或兩者的管理能力有關。倘若校董會才是導致學校表現不如理想的一方，終止校長的委任便有欠公允。

1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設立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旨在改善學生學習成果及增強學校持續發展的能力，而非懲罰學校。政府介入學校的管理是

最後一着，因此不應誇張看待此事。她指出，設立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會改變現有質素保證機制的運作，從現行仔細的質素保證視學，進展至一項結合學校不斷自我評估及教統會進行校外評核的綜合安排。她建議事務委員會正面看待學校發展與問責一事，並集中討論此架構在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方面的優點和缺點。她預期大部分學校有能力透過自我評估作出改善。政府介入學校的管理或接管學校的情況應該是罕有的。

17. 張文光議員認為重要的是建立一個獨立機制，監察為改善表現較遜學校的表現而採取的3項措施。他列舉一些例子，說明該3項措施過去曾經採用，但是，倘若當時設有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機制，協助決定採取的措施，所涉的爭論或衝突應能以更融洽的方式得到解決。他贊成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意見，認為採取這些措施不會影響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

1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去鮮有介入學校的管理。她同意倘政府當局認為需要接管學校時，應考慮邀請獨立人士參與作出決定。

推行及評估

19. 主席表示，雖然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理據似乎可以接受，委員對於推行方面的問題仍有顧慮。他詢問，教統局會如何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2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自2002至03學年開始，共有21所試點學校開始實施“學校表現評量”為本的表現管理機制。這些學校得到教統局人員的支援，同意採用一套通用的“學校表現評量”。選取“學校表現評量”的準則，是按照評量是否屬於優質、有用和容易收集而定。政府當局會向所有學校介紹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並會向大約200所學校提供培訓，提升它們自我評估的能力，以便在2003年5月至9月期間進行自我評估。政府當局會把推行自我評估的指引、學校計劃及報告樣本等上載教統局網站，供學校參考。經21所試點學校識別為良好的發展策略和匯報方法，會發布予其他學校，以作參考。

21. 主席詢問如何評估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成效。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教統局會不斷監察在21所試點學校推行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此外，教統局會特別為8所試點學校進行校外評核，藉以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以及在學校管理方面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結果。

22. 何秀蘭議員詢問，除了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一[立法會CB(2)1826/02-03(02)號文件]所載的23項通用“學校表現評量”之外，學校可否增補其他“學校表現評量”。她主張辦學團體應有酌情權，因應其教育理想和辦學使命，以及學校的傳統價值觀與文化，增補其他“學校表現評量”。她認為，在學生表現範疇下應加入參與社會服務，作為一項“學校表現評量”。她又詢問，在校風及學生支援範疇內的“學校表現評量”可如何量化，作評核學校表現之用。

23.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她贊同何議員的意見，認為學校應可靈活加入其他“學校表現評量”，例如參與社會服務，作自我評估之用。她強調，政府當局的策略是逐步發展“學校表現評量”，使之成為一個通用平台，均衡評估學校在4個範疇的表現。教統局的目標是建立“學校表現評量”的全港常模，在評估學校表現時作為參考及比較。此外，學校亦須將發展計劃、周年工作計劃及學校報告上載於學校網站，以便學校持份者查閱。她同意有些“學校表現評量”不能量化，而會從主觀角度作出評核。她補充，發展“學校表現評量”的目的是為學校的發展提供方向，學校應利用“學校表現評量”衡量本身是否正邁向既定的表現目標。

24. 主席表示，教統局應因應推行此項工作所得的實際經驗，微調並更新該套通用的“學校表現評量”，並建立一套表現評量的全港常模，使學校可據此評核本身的表現。

25. 何秀蘭議員察悉，學校須加強透明度和問責，就發展需要及既定目標，監控本身的表現，以及編製評估報告讓公眾查閱。她詢問，當局如何以“學校表現評量”來比較一所學校與其他學校的表現。

2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學校可參照“學校表現評量”的全港常模，評估本身的表現。學校須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向有關各方及公眾公開這類資料。

27. 司徒華議員認為，教統局在全面推行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以及採用“學校表現評量”評估學校表現之前，應先提供有關在21所試點學校推行上述工作結果的評估報告。他亦詢問，在學校推行建議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會否取代現有質素保證機制。

2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澄清，建議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不會取代質素保證架構。於1997年9月引入的質素

保證架構，旨在推動學校自我完善和加強問責。但她指出，現有質素保證機制的主要環節是教統局人員進行的質素視學，涉及的人力過於密集，應由一個更具成本效益的制度取代，例如建議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她解釋，以“學校表現評量”評估學校的表現，對學校而言並非新猷。教統局會派發劃一的持份者調查問卷，用作評估不能量化的“學校表現評量”。她重申，教統局會與該21所學校緊密合作，發展“學校表現評量”，並識別良好的方法，方便學校進行自我評估。此外，教統局亦會協助學校建立交流網絡，緊密聯繫，方便分享良好的發展策略和匯報方法。

29. 教統局副秘書長(5)補充，教統局會因應21所試點學校的反應，檢討並修訂此項推行計劃。他強調，推行計劃的最初階段，對發展一套有效的“學校表現評量”，以及在學校建立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管理學校表現的文化，均有關鍵作用。他補充，就評估學校表現而言，要求學校按照一套“學校表現評量”進行自我評估，既不是新猷，也不是革命性的措施。

政府當局

30. 主席贊同司徒華議員的看法，認為教統局應就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提交進度報告。教統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承諾，當局會在2003至04學年結束前提交報告。

31. 張文光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826/02-03(02)號文件]第10段時表示，教統局應監察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推行情況，藉以提高學校教育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從而確保個別表現評量不會被用作製造“排名榜”以增加收生率或達到其他目的。他指出，以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取得的成績編製的“排名榜”，將會最受家長歡迎。他預期學校會致力改善其“學校表現評量”的表現，並會在辦學方面極力避免被家長的喜好所牽掣。

3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張文光議員同樣擔心“學校表現評量”可能被人誤用。她表示，教統局會加強與家長溝通，說明如何正確詮釋“學校表現評量”及學生全面發展的重要性。

33. 朱幼麟議員表示，他支持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透過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以改善學生學習成果。他建議政府當局鼓勵學校互相競爭，以不同方法爭取更佳表現，例如，讓學校公開其自評報告及“學校表現評量”的成績。

3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同意，某程度上的競爭會推動學校改善表現。不過，過度的競爭會產生反效果，導致學校側重與學生學習成果無關的表面成績。由於現時出生率持續下降，加上由直資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提供的學校教育亦十分多元化，學校在收生方面已有激烈的競爭。

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

35.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題為“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文件[立法會CB(2)1826/02-03(01)號文件]，與促進學校發展與問責並無直接關係。他指出，按照文件所載的準則，學校的單位成本如為全港學校的平均水平的150%或以上，在2003至04學年將不獲准開設小一班級，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召開特別會議，討論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小學的建議準則，並應邀請團體代表就建議準則表達意見。

3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該文件是應司徒華議員在2003年3月17日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而擬備的。她補充，政府當局亦會就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建議準則，諮詢學界。

37. 司徒華議員表示，鑒於香港的出生率持續下降，統整成本高及使用率低的小學的建議準則在未來數年會影響超過77所學校。他贊成張文光議員的意見，認為在落實建議之前，應先徹底討論此事項。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政府當局遵照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實施最少招收23名學生才批准學校開辦小一班級的規定。基於教育理由，複式教學班級亦會由2003至04學年起被逐步取締。

38.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主席指示秘書為特別會議作出所需安排。

[會後補註：為討論此項目而安排的特別會議，定於2003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V. 跟進討論成人教育課程外判的建議

[立法會CB(2)1826/02-03(03)號文件]

3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強調把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外判，不會令成年學員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其實，政府已撥出更多資源，在不同層面提

供更多元化的教育及培訓機會，方便香港市民持續進修，終身學習。政府當局計劃由2003年9月開始，委託非牟利辦學機構營辦現有的成人教育課程，為期兩年。在未來兩年，現時所有學員的學費將維持不變。兩年之後，學費水平將由市場決定。

4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建議的資歷架構在兩年後應已上了軌道。資歷架構由一系列資歷等級組成，列明各級水平的一般成效標準，有助成年學員自行制定藍圖，提升本身的技能及終身學習。資歷架構亦有助僱主確保工人所需的技術和水準得以納入各種教育及培訓計劃。

4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隨着現時資訊科技的發展，學習將不再局限於在課室進行。為向成年學員，包括失業人士和家庭主婦，長期提供足夠的終身學習機會，政府當局會與公共媒體合作，透過電視及電台廣播，提供更多有彈性及符合成本效益模式的成人教育，藉以滿足成年學員的不同需要。她指出，由於資源所限，若維持現有的運作模式，並提供目前水平的資助，由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將不能持久發展，也會限制入讀學員的人數。

42. 主席指出，在2003年2月17日及4月7日會議席上，委員曾就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應否外判一事表達不同意見。不過，委員普遍支持由政府繼續提供現有資助，並確保在外判後課程的質素得到保證。他邀請委員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簡述的提供成人教育機會的未來路向，以及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3年4月7日特別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1826/02-03(03)號文件]提問。

議員的關注及建議

43. 司徒華議員問及近年由政府資助的成人持續教育及培訓機會的詳情。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就2003年2月17日會議提交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2)1125/02-03(04)號文件]附件B，已簡述各種受資助的成人教育及培訓機會。此外，政府當局提供了一個流程圖，說明現時就讀官立夜中學學員完成主要學習階段後的進修途徑。該份資料其後在2003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321/02-03(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4. 李卓人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致力建立資歷架構，列明可供成年學員考取學術資格的各種進修途徑，可惜全部僱主都以中學會考作為聘請僱員的條件。

他指出，迄今各種持續進修課程，例如毅進計劃，仍未獲僱主接納為相等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資歷，只能被視作應徵者曾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培訓的證明而已。再者，完成這類課程而成績良好的畢業生，亦不會符合資格入讀本地或海外專上學院開辦的較高程度的學術課程。他建議，教統局應就增加成人教育課程學費而非着手外判官立夜中學課程的可行性，諮詢各主要夥伴。

4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建議把官立夜中學課程外判給獲選的辦學機構，並不表示成年學員不再獲得接受中學教育的機會，因為市場上還有一批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日間及夜間中學教育課程。她認為，關鍵問題在於官立夜中學課程被接辦兩年後，學費會否大幅上升，以及納稅人會否認為繼續按照現有資助水平資助這類課程是合理及可以接受。她指出，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規定學員的家庭收入每月低於6,300元，才可獲得全費減免。她質疑，官立夜中學成年學員是否純粹基於他們應獲得第二次接受中學教育的機會，因而有特權接受政府的資助。此外，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援引一項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官立夜中學學員承認，入讀官立夜中學只當消遣，志在結交朋友。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認為，花費納稅人的金錢津貼這類成年學員並不合理。她建議，由於資源緊絀，教統局會在課程外判兩年後審視獲選的辦學機構收取學費的確實水平，並檢討會否向有志完成中學教育的貧困成年學員提供資助，若然，便會訂定適當的資助水平。

4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為鼓勵更多培訓機構提供認可學歷的課程，即將建立的資歷架構會為主流教育、持續教育及職業教育界別提供一套客觀的學歷基準指標。在這個架構下，將會設立一個質素保證機制，藉以評核不同教育課程，確保課程的質素符合資格列入資歷名冊。換言之，開辦這些課程的辦學機構須先行申請，經過必須的評審步驟，它們所提供的課程才會獲政府、僱主及其他大專院校承認，作為招聘或入讀較高程度課程之用。

47. 黃成智議員詢問，資歷架構的資料將於何時公布。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教統局已就建議的資歷架構諮詢公眾及主要夥伴，目前正着手制訂4個選定行業的建議資歷架構詳情。她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6月後公布4個選定行業的建議資歷架構詳情。

48.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一向反對把公共服務外判給私營機構。他認為，願意每星期5個晚上上課的成年人，不論其家庭收入是否超過6,300元，都應獲得接受資

助中學教育的機會。他詢問，在課程外判兩年後，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現時修讀成人普通教育班的學員進修中一或中二。

4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鼓勵現時修讀成人普通教育班的15至19歲學員在日校繼續接受中學教育。她指出，在2003至04學年會有8所高中學校投入服務，當中部分亦會開辦中一至中三級別。她同時指出，中一至中二的學校課程並不適合成年學員，尤其是日間工作的人士，因為他們志在參加中學會考。她認為大多數成年學員的目標，是要在中學會考取得語文科及其他實用科目的資歷，而非志在取得學術科目的資歷。為此，他們在中一至中三不必修讀全部科目。教統局常任秘書長亦指出，成人普通教育班和官立夜中學課程的中途退學率均為23%，花在這些學額的資源應可妥為重新調配，用作資助其他更具彈性、更切合成年學員需要的教育課程。

50. 何秀蘭議員主張政府應提供資助中、小學位，給予因種種原因放棄或喪失機會接受9年強迫基礎教育的成年人。她認為，基礎教育的目的不在於幫助成年人尋找工作，而是讓他們掌握基本的閱讀及書寫能力以教導子女，以及與時並進。何議員同意，現時的成人普通教育班和官立夜中學課程欠缺彈性，這可從課程近年的入讀率不斷下降、中途退學率偏高及修畢課程比率偏低反映出來。但她指出，把課程外判無可避免會導致學費增加，使很多成年學員難以負擔。她建議成立一個常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成年學員、在職教師、準辦學機構及教統局的代表，負責制訂實施課程外判的可行方案。方案須達致節省成本的目標，並能以適當的資助水平，滿足成年人接受基礎教育的需要。

5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與何秀蘭議員同樣關注到，必須為從未就讀中、小學的成年人提供教育機會。她指出，政府會檢視可納入持續進修基金涵蓋範圍的課程，以期提供更多基礎程度的課程，並會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不會有成年學員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此外，教統局會鼓勵培訓機構，在持續進修基金涵蓋範圍內，提供更多能滿足成年學員多元化需要的課程。教統局亦會繼續研究可否更好的利用公共媒體，以較低的成本為有興趣的成年學員提供遙距學習課程。

5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在2000年進行的人力推算研究預測，在2005年將會出現135 000名過剩的低技術工人。政府已決定由2003年10月起開徵外備

稅。徵款收入可透過再培訓局用作資助更多為成年學員開辦的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她補充，再培訓局課程內的英語單元錄得96%的入讀率及80%的修畢課程比率，可見對成年學員來說，較為實用及具彈性的課程較正式的學校課程更為合適。

53. 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課程外判後，維持官立夜中學課程目前的資助水平，即每名學生每年獲得5,200元的資助。她並建議成人教育課程應以校本管理形式管理，讓學員及在職教師可參與決策過程。她預期這類主要夥伴的參與，可減低中途退學率，使有限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她指出，持續進修基金提供的資助上限僅為10,000元，但私營辦學機構開辦的中四至中五課程，每月學費由1,400元至2,400元不等。換言之，持續進修基金提供的資助，不足以幫助成年學員完成中四至中五課程。

5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成年學員應用持續進修基金提供的資助，修讀自己挑選及有興趣的課程。她指出，18至60歲的香港居民，只要未持有任何大學學位，報讀經評審課程，均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開立個人持續進修帳戶。若有可供使用的資金，學生資助辦事處會為申請人預留10,000元。

55. 主席詢問，倘獲選的辦學機構得到現時的資助額，它們開辦的官立夜中學課程能否按照現時的水平收取學費。

5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私營辦學機構開辦的中一至中二課程，目前每月收取約600元的學費，以收回連校舍的租金及差餉在內的營運成本。她建議，在教統局收到有意接辦課程的機構的初步建議書後，委員才討論獲選的辦學機構會收取的學費水平。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要求獲選的辦學機構在接辦課程後的兩年期間，繼續為現時的學員開辦成人教育課程，並在標書內訂明其他措施，例如為需要資助的學員而設的獎學金或學費減免計劃，以及將會收取的學費。

57. 黃成智議員表示，他支持教統局邀請有意接辦由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提交建議書，方便深入討論外判課程的建議。他表示，委員普遍關注到，在課程外判後，成人教育課程會否繼續獲得資助、課程的質素及延讀性等問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倍努力，推廣提供成人教育及持續教育的新概念，例如成年人不需修讀小學班級的概念。他建議政府當局就社會人士對這類新概念的反應進行諮詢。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

承諾，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現有學員的利益，不會受外判建議所影響。

5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教統局會確保獲選的辦學機構繼續為現時所有學員開辦現有課程，直至他們在未來兩年或更短時間內完成主要學習階段為止；而在未來兩個學年，現時所有學員的學費將維持不變。她指出，政府當局為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的新概念，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經過徹底討論。她預期立法會議員及傳媒會協助推動公眾認識這些新概念。

59. 黃成智議員表示，教統局在着手處理外判建議之前，應徹底諮詢主要夥伴。他認為教統局在此事上操之過急，大概是為了需要節省7,460萬元。

6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是依照在2003年9月落實外判建議的原定時間表，況且，提出外判建議基本上亦不是為節省成本。她強調，教統局面對全球急速轉變的形勢，必須迅速作出反應，調整本身的教育政策和策略，以應付日後社會上不斷轉變的人力需求。

6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主要關注到課程外判後，為有志於完成中學教育的成年學員提供的選擇及資助，以及成人教育課程的質素問題。他認為，政府應資助那些由於種種原因在早年不能就讀中學的成年人，至於由教統局或聲譽良好的非牟利團體提供這類課程，不應成為公眾辯論的議題。他強調，獲選的辦學機構收取的學費必須合理，而且為大多數成年學員所接受。他認為，檢討運用持續進修基金資助成年學員接受中學教育一事，着眼點應在於使學員可獲得足夠的資助以完成中學教育。張議員表示，倘教統局要求獲選的辦學機構聘用具備合適資歷的教師授課，他不會對成人教育課程的質素有任何懷疑。但他指出，關鍵問題仍在於向獲選的辦學機構提供的資助，須足以令它們可以聘用合資格的教師及把學費定在成年學員能負擔的水平。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邀請有意接辦課程的辦學機構就外判建議提交計劃書，並為委員預留足夠的時間，以便可在日後的會議考慮所有相關問題。

62. 馮檢基議員認為，教統局應繼續開辦現時的成人教育課程。他表示，教統局推薦給成年學員與職業有關的課程，例如毅進計劃，不能取代成人普通教育班和官立夜中學，因為這類課程旨在為成年學員提供全人教育。他指出，僱主普遍承認中學會考證書作為聘用僱員的基本條件；而本地及海外院校亦承認中學會考證書作

為入讀較高程度課程的要求。他又認為，官立夜中學的入讀率及實際修畢課程比率(64%)可以接受。他建議，尚需要透過調整學費令官立夜中學課程達致較高的收回成本比率，教統局應就此方面諮詢現時的成年學員，但不應在現階段犧牲成年學員修讀官立夜中學課程的權利。

63. 梁耀忠議員亦認為，傳統中、小學教育旨在讓個別學員邁向全人發展，政府當局不應犧牲成年人接受這種教育的權利。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回應現時修讀成人普通教育班學員面對的問題。在獲選的辦學機構接辦官立夜中學課程後，這批學員將無法修讀這類課程。他認為，政府可以鼓勵人們修讀與職業有關的課程，但不應限制成年人接受中學教育的機會。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押後一年才實施外判課程的建議，以便進行徹底的檢討和諮詢。

6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首要的問題在於課程外判後，學費會否維持在學員能夠負擔的水平。她指出，日校的中四及中五學生每年須支付約5,000元學費。她強調，教統局對於官立夜中學成年學員在課程外判後應否繼續享有公帑的資助，持開放態度。

65.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做法是否符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十三條的規定。該條文保障人人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儘管政府為15歲或以上人士提供各種多元化教育課程及持續進修機會，但沒法令他信服政府已保障這些人士接受基礎教育的權利。

6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承擔，只是為15歲或以下人士而非全部市民提供9年免費基礎教育。她指出，根據上次的人口統計，15歲或以上的人口約有一半已達致中三或以下的教育水平。政府根本沒有足夠資源為所有在這個年齡組別的人士提供免費教育。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提供基礎教育所需成本不應悉數由社會承擔。

6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4月7日通過的議案。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擱置外判成人教育課程，經一年的檢討及諮詢後，再作定論。他亦詢問，政府當局在何時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意接辦課程的機構所提出的建議，以便跟進討論課程外判後，成人教育課程的適當資助水平、質素保證及課程延續性等問題。

6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在現階段，政府當局看不到有任何特別理由不應按原定計劃推行外判建議。她承諾在2003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更多的實施詳情。屆時，擬接辦成人教育課程的機構應已提交建議書。不過，基於標書必須保密的理由，個別建議書的詳情則不能披露。

69.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與有意接辦課程的機構磋商期間，應諮詢現有的成年學員與教學職員，並提供資料，說明為獲選的辦學機構提供的資助水平及支援設施，例如寬免校舍的租金及差餉等。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

70. 委員同意，待外判課程的實施詳情在2003年6月備妥時，才繼續討論教統局開辦的成人教育課程外判的建議。

VI. 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每年調整事宜

[立法會CB(2)1826/02-03(05)號文件]

7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簡介政府當局就“資助學校‘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每年調整事宜”提供的文件。她重點指出，政府當局曾會見來自學校議會、教師團體、主要辦學團體及文書人員／校工工會等32個組織共46名代表。在與會者中，有44名代表對文件第7及8段所載的建議並無異議。

72.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打算提交有關建議，以便財務委員會於2003年5月30日的會議席上考慮。

73. 李卓人議員提及文件第11段時表示，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應以薪金津貼而非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支付。他指出，非典型肺炎在公立醫院擴散期間，只有由醫院管理局以常額條款聘用的清潔員工不顧受病毒感染的危險，緊守工作崗位，繼續提供服務。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從近期非典型肺炎在某些公立醫院爆發的經驗汲取教訓，考慮把資助學校的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與公務員薪俸制度掛鉤。

7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從原則上而言，以薪金津貼支付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屬於一個倒退的安排，政府當局不會同意採用這種做法。學校對於可靈活訂定文書人員及校工的數目，普遍表示歡迎。事實上，部分學校已把校工服務外判，並發現有關安排更具成本效益。因此，不可能回復以往的做法。

75. 李卓人議員詢問，倘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調的幅度多於1.5%，學校在現金流量方面會否有困難。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介入資助學校的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調整。

7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答稱，政府當局曾經研究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不同的調整幅度對學校現金流量的影響，發現即使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調5%，亦不會對學校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問題。她補充，政府當局不能介入辦學團體按非公務員服務條款聘用的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金調整。

77. 張文光議員建議，資助學校的電費開支，應從“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中豁除，因為雖然近年錄得通縮數字，每度用電的費用卻仍然保持不變。

政府當局

7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承諾，在全面檢討學校津貼時會考慮張文光議員的建議，以期合併各項現有津貼，讓學校在使用資金方面更有彈性。

79.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統局會否考慮發出行政通告，建議辦學團體在經濟不景時，不要削減文書人員及校工的薪酬及福利。

80.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回應時表示，她曾提醒於2003年4月15日及16日出席5個諮詢會議的46名代表，要求他們在處理文書人員及校工時採用良好僱主的手法。她補充，教統局曾在諮詢會議上與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進行討論，並察悉該會的意見。在財務委員會給予批准後，教統局會向資助學校發出通告，提醒辦學團體及校監要做個良好僱主。

VII. 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

[立法會CB(2)1826/02-03(06)號文件]

81.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此項目順延至2003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進行討論。

VIII. 其他事項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9日